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林：本院受理原告张莹莹与被告刘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5)黑0622民初1694号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